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烟台海事局 2015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

根据相关要求，我局对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依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转变政风的内在要求，是建设法治政府、提高政府公信力和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烟台海事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行政审批改革、转变职能、简政放权，服务发展；坚持围绕中心、立足大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透明度、海事公信力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有效途径，作为法治海事建设和服务型行政机构建设的实质性举措，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2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和门户网站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烟政办发〔2015〕58号）等有关要求，及时公开海事法规政策、政务信息及行业动态等，主动向社会公众提供快速、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很好地服务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有效发挥了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的良好促进作用。

二、组织领导与制度建设情况。

为切实保障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推进，烟台海事局紧密结合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海事事权调整、权力清单实施等工作，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质量月”活动，修订完善了包括《烟台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须知》、《烟台海事局定点定时常态新闻发布工作须知》、《烟台海事局政务微博、微信管理须知》等在内的 200 余份须知文件、制度。其中，《烟台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须知》进一步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实施原则、职责分工、工作程序、时限要求、保密审查、监督检查等各相关环节的具体要求，专门组建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有力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及平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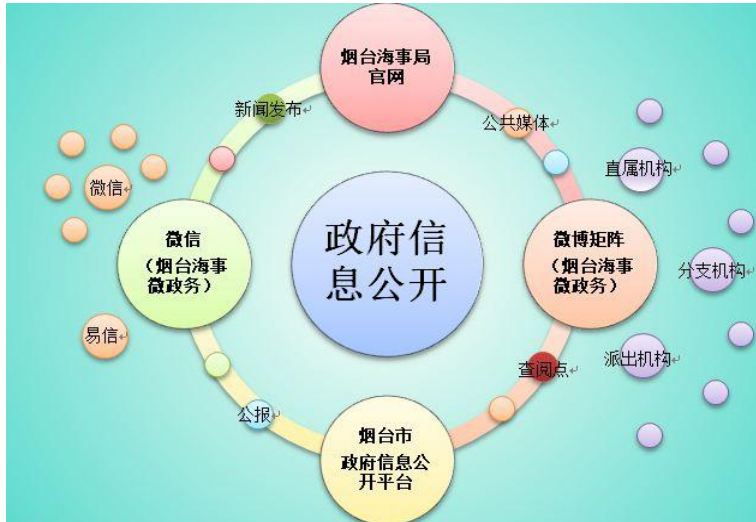
2015 年，我局不断拓展完善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坚持以“一网两微一平台”为中心，积极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构建与行政相对人沟通的信息化桥梁纽带和服务港航经济发展的新媒体服务体系。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烟台海事局官方网站（<http://www.ytmsa.gov.cn>）、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xxgk.yantai.gov.cn>）、“烟台海事微政务”（微博账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http://weibo.com/ythsj>; 微信账号 YT-MSA)、“烟台海事局政

务中心”微博



(<http://weibo.com/u/3192597580>)、“烟台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微博(<http://weibo.com/ytyts>)及局属各分支局、海事处的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此外，还通过政务服务大厅公示台、查阅点触摸屏、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等方式或渠道发布，或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进行公开。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呈现出多样化、信息化、矩阵化等特点。

在官方微博、微信平台，我局推出了海上出行服务、政务受理进度、船员服务、气象潮汐预报、海上风险预警、航行警通告和投诉举报等 10 余项菜单功能。每天通过在新媒体平台发布客滚船动态、海上搜救、预警预防、海事政务等与群众密切相关海事服务信息，及时公开海事便民服务的政策，积极与网民展开互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用网民“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的方式回应关切、解释疑惑，有效拓宽了与群众交流沟通的渠道，得到了广大网民的欢迎和肯定，进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步提升了烟台海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据统计，我局新媒体平台开通以来，平均每天发布原创新浪和腾讯微博 10 余条，群发精选图文微信信息 1 条，截止 2015 年底已发布微博 1.5 万余条，活跃粉丝占粉丝总量的 20%以上，每天互动粉丝近 200 人次，影响力位于政务微博海事系统前列。由于信息发布及时、权威，咨询回复快速、高效，互动交流频度高、服务对象参与度高等原因，我局官方微博成为各大网络媒体的重要信息源之一，并作为首批重点扶植的 10 个账号之一，入选新浪政务微博“精英扶植计划”，2015 年度获得最具影响力“山东十大交通系统政务微博”奖。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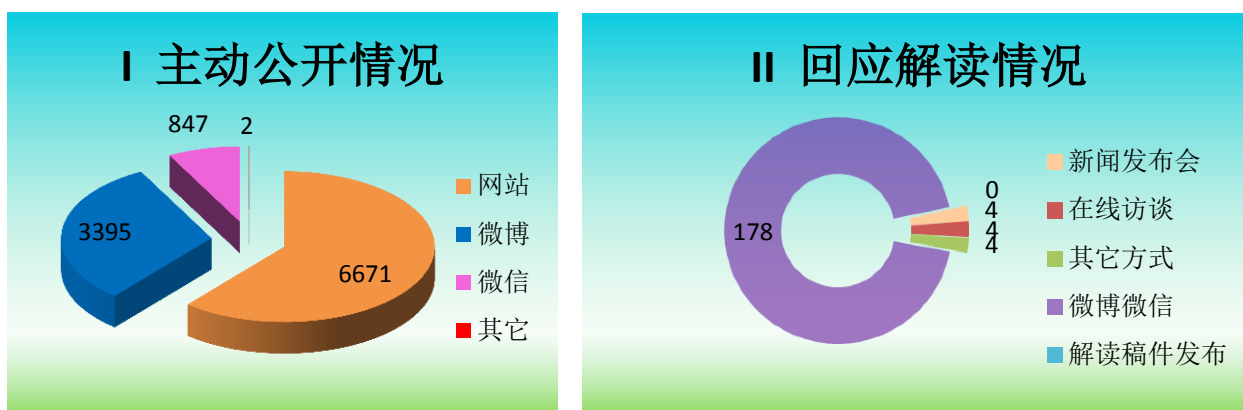
在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我局立足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3 号）精神，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烟政办发〔2013〕93 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简政放权、事权调整、许可办理等行政审批信息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等，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执行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在官方网站设置了预警预防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公开等专栏，并及时发布有关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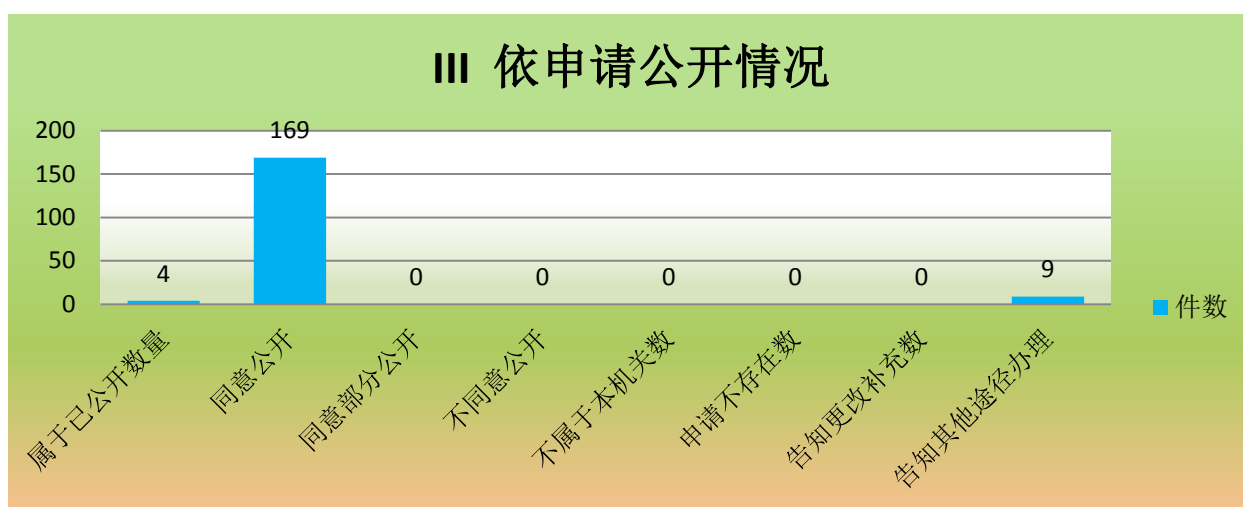
2015 年，我局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无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诉讼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六、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业务工作特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采取分级管理与集中审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执行二级审查和三级审查制度。我局法制部门定期对信息更新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全年开展信息



公开工作检查督促 12 次，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导致的泄密事件，未发现发布虚假、不完整信息等情况。

七、政府信息统计基本情况

2015 年，我局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1266 条，同比基本持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2 件（含网上互动），其中书面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11 件、网络 171 件，办结率 100%；召开新闻发布会 3 次，组织在线访谈 4 次；回应社会关注热点及重大舆情 190 次。

八、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和及时性需要进一步强化，相关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仍需要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与机制，不断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工作水平；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地公开有关信息，切实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烟台海事局

2016 年 2 月 24